

副本

海会镇彭山村洪患村镇整治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工 程 名 称： 海会镇彭山村洪患村整治工程

发包方（发包人）： 海会镇彭山村洪患村镇整治工程项目部

承包方（承包人）： 沈阳市胜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海会镇彭山村洪患村镇整治工程项目部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海会镇彭山村洪患村镇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沈阳市胜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叁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玖元伍角肆分(¥3290209.54)。

4. 合同形式: 固定总价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: 2022年7月10日;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1月5日；工期：18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智强。
7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与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海会镇彭山村洪患村镇整治工程项目部

承包人：沈阳市胜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智强 (签字)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赵胜 (签字)

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